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年度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徵求公告**

**2019.10**

**壹、依據**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貳、計畫執行期間**

研發型計畫：109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參、申請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企業：依法設立或經認許之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為正值。

二、學研機構：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 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三、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6日下午17時00分止，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方式送達指定窗口，逾期恕不受理。

**伍、申請辦法**

一、申請方式：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正本受文者：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辦公室；研發型計畫由主導企業出具)。

(二)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須有申請機構大印及負責人章。

(三) 計畫申請表一式一份：須加蓋申請機構大小章。

(四)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一式一份：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申請機構大印(研發型需含總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

(五) 非南科園區廠商或學研機構申請研發型計畫者，須檢附進駐切結書正本一式一份：須計畫主持人簽章及蓋申請機構大印。

(六)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須有申請機構大印及負

責人章。

(七) 合作備忘錄一式一份：範本另詳申請手冊，內容由機構依合作事項自行調整。

(八) 資格文件一份：

1. 企業：

(1) 企業資格文件：

A. 非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B. 園區事業檢附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2) 財務文件：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或最近(新)一期企業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企業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企業大小章)。

(3) 信用證明文件：企業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2. 學研/醫療機構：

(1) 機構資格文件：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檢附章程，其內容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屬醫療機構者，應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執行臨床試驗之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2) 財務文件：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3) 信用證明文件：同財務文件。

(九) 人員投保資料影本一式一份：凡列入計畫執行之企業、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均須檢附「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十) 計畫書：第一階段一式二份；第二階段經補正通知後繳一式十份。

(十一)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需包含上述所有文件電子檔；請掃描彩色電子檔存入光碟中。

三、申請文件下載：

請至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服務平台推動計畫網站 (<http://www.stsmic.org.tw/>) 點選「文件下載」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收件方式：

分兩階段繳交，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申請機構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應備文件，函送計畫辦公室。

階段	繳交時間	繳交文件	備註
第一階段	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前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公文)函一份。</li> <li>2.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li> <li>3.計畫申請表一式一份。</li> <li>4.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正本一式一份。</li> <li>5.進駐切結書正本一式一份。</li> <li>6.利益迴避人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付。</li> <li>7.合作備忘錄一式一份：申請研發型計畫者檢附。</li> <li>8.資格文件一式一份。</li> <li>9.人員投保資料影本一式一份。</li> <li>10.計畫書一式二份(須膠裝)。</li> <li>11.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上述所有文件電子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階段送件後將進行資格審查，計畫書紙本資料不退還，相關核章文件請於送件前自行留底(彩色掃描檔及紙本)。</li> <li>2.電子檔光碟中請置入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li> </ol>
第二階段	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前繳交(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電子檔經檢查無誤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正後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須膠裝)。</li> <li>2.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所有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件)或仍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應於3個工作天期限內補正)。</li> <li>2.請以計畫辦公室通知、補正無誤之計畫申請書版本存入光碟中。</li> <li>3.電子檔光碟中請置入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li> </ol>

五、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

<p><b>★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投資科</b></p> <p>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3 樓投資組</p> <p>傳真：(06)505-0312 (請註明：智慧製造計畫辦公室)</p> <p>南科管理局聯絡人資訊：</p> <p>曾旭廷科長                      06-5051001 ext.2329              sttseng@stsp.gov.tw</p> <p>王志宏科員                      06-5051001 ext.2126              jrhong@stsp.gov.tw</p> <p><b>★「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辦公室</b></p> <p>王如茵專員                      06-5051001ext. 2113              smic10801@gmail.com</p>		
--	--	--

## 陸、計畫類型

109 年度徵求補助計畫類型，訂定查核指標如下：

類型	研發型	
	自動化提升	3D 列印創新研發
計畫內涵	從事智慧生產排程、智慧溯源、智慧檢驗、智慧庫存管理、智慧生產資料分析、智慧生產管理、機台預知保養。	應用於材料技術、3D 列印設備應用、電子產業。
執行期程	12 個月	
查核指標	一、企業為園區事業者： 1.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中之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2.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 二、企業為非園區事業者： 1.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中之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2.六個月內完成南科(分)公司登記(租地自建，或係至南科擴廠者，不受此限，惟各項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 3.結案前完成工廠登記(租地自建，或係至南科擴廠者，不受此限，惟各項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	
補助對象	企業主導，結合企業、學研/醫療機構	
補助額度	1000 萬元以下	

## 柒、審查方式

一、審查程序及原則：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審查重點：

- (一) 計畫技術層次、是否具市場競爭優勢、是否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或有突破、是否具有學術或技術上的創新、對產業發展之貢獻。
- (二) 預期效益(包括：產值、產能、區外廠商進駐投資金額)是否具指標性。
- (三) 計畫技術應用價值、預期市場經濟效益。
- (四) 研發成果智財佈局之前瞻性、研發內容之專利檢索分析說明。
- (五)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合理可行性、與預定進度之配合是否妥適。
- (六) 計畫各階段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對預期技術成果的把握程度。
- (七) 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劃是否合理、後續成果落實及營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 (八) 計畫主持人、研究團隊之學經歷、專長是否符執行本計畫所需，是否具創新研究或開發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與能力。
- (九) 人力配置、經費編列及設備投入合理性。
- (十) 計畫之分工內容及配合、互動情形。

三、審查結果：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前由南科管理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

## 捌、備註

-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三、若執行機構為企業者，財務狀況需符合企業淨值為正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 四、企業及學研/醫療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計劃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請配合簽署「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 五、本計畫經(含自籌款)編列及支用須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每計畫執行團隊研發(究)人員應確實填寫研究紀錄簿(從事研發工作者每人一本；專司計畫管理者如主持人，可毋須填寫)，且研究紀錄簿所載內容需與契約書所列各人投入計畫工時比率及月數相符，本局將於計畫期中查核、期末驗收時查核研究紀錄簿；同時，研究紀錄簿並將列為憑證就地查核之備查文件。
- 七、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南科管理局無法撥款或撥款延遲之情形者，南科管理局得逕予調減或刪除撥款。